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清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君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